

中共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文件

常城管党〔2021〕20号

关于印发《市城管局2021年“清风城管” 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市城管局2021年“清风城管”专项检查实施方案》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党组

2021年5月17日



市城管局 2021 年“清风城管” 专项检查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要求，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走心，根据局党组研究，今年将在局属单位中开展“清风城管”专项检查，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和任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纪委监委关于“私车公养”、挂证取酬和违规借贷三类问题的整治要求，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督查机制，推动三类问题前期整改结果的落细落实、收效见效；同时，持续提高纪委监督的有效性，前置监督的“触角”，扎紧制度的“笼子”，推动我局党风廉政建设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

二、专项检查对象和时间

（一）专项检查的对象：局属各单位。

（二）专项检查时间节点：未机构改革的单位（行政执法支队和绿化管理指导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4 月 30 日；机构改革的单位（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公园管理中心和园艺发展服务中心）自成立起到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三）专项检查时间安排：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从 2021 年 5 月下旬开始，开展全面检查，每个单位安排 1-2 天时间。

三、专项检查具体内容

专项检查的内容涉及“人、财、物”的管理使用，包括固定资产及物资采购、食堂管理、公车管理、公务接待、培训差旅会议、工程建设管理及零星维修工程、津补贴及福利发放、履职尽责、人员管理及既往问题整改等方面。

(一) 资产采购与资金管理：达到政府采购起点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材料物资等）是否履行采购程序；资产购置是否有验收、入库、领用程序；资产有无定期盘点，报废手续是否完备，实物与账目是否一致；有无擅自处置资产行为（未经批准报废、擅自借用或被外单位及个人无偿使用等）；有无超标准配置办公设备；办公用房面积是否符合规定；有无购置（建设）资产后长期闲置未发挥作用的；货币资金是否管理规范；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无年底大额沉淀或突击花钱现象。（责任处室：局办公室、局财审处）

(二) 食堂管理：食堂服务外包是否经过规范招投标流程；是否有一桌餐及隐匿公务接待行为；发票报销中是否隐匿其他采购内容；是否在食堂支出中存在发放个人实物福利行为。（责任处室：局办公室、局财审处）

(三) 公车管理：是否建立完善的用车管理办法；车辆使用申请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超出用车保障范围和情形的情况；是否落实一车一卡，专人管理制度；有无现金加油行为；节假日车辆是否封存；是否存在用油卡购物行为；车辆维修是否在定点

维修厂进行，且每次维修是否都有详细清单。（责任处室：局办公室）

（四）公务接待：公务接待是否履行事先审批；支出标准是否符合规定；报销是否提供一票四单；公务接待是否有现金付款行为，就餐标准、陪餐人数是否符合要求，报销时间有无延时。（责任处室：局办公室、局财审处）

（五）培训、差旅、会议：出差及外出培训是否履行事先审批；有无借培训及出差进行旅游、宴请、娱乐活动；是否存在无实质内容或重复的外出学习考察；培训、差旅、会议支出标准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有在2020年8月市政府出台《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十条措施》后去经营性场所开会的情况。（责任处室：局办公室、局财审处）

（六）工程建设管理及零星维修工程：工程项目决策及招投标、变更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情况；项目管理岗位职责是否清晰，责任人是否明确，竣工验收和工程档案资料管理是否合规；建设资金有无专项使用，付款审批流程是否合规；项目竣工结算（财务决算）是否按计划完成。有无在单位专项维修经费中对单位内部装修。（责任处室：局规划工程处、局财审处）

（七）津补贴及福利发放：有无违规发放津补贴行为；工会福利发放是否符合要求。（责任处室：局组织人事处、局财审处）

（八）人员管理：有无随意外借本单位人员的情况，借出人员是否有相应的文件或会议规定；是否存在本单位职工去外单位

兼职获得报酬的情况；是否有严格的考勤制度；社会化用工的使用是否经过批准；评先评优是否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岗位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绩效奖金发放标准是否经过职代会通过，是否体现公平公正。（局组织人事处）

（九）履职尽责：领导干部是否有表率作用和威信；有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四风”问题；安全隐患排查及信访矛盾排解等群众关心的热难点问题的解决是否行之有效；是否按照领导班子议事规则研究重大事项；干部是否遵纪守法，是否有违纪行为；内部管理是否严格，单位日常考核制度及其执行是否按照规定来组织；是否有频繁出现的匿名举报信件；合同的签订和履约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由履职尽责不到位造成的重大诉讼案件。（责任处室：局政策法规处、局组织人事处、局机关纪委）

（十）既往问题整改方面：对既往各项检查（巡视巡察、审计、市纪委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有无整改到位；是否存在以制定制度来代替问题整改的情况。（责任处室：局办公室、局财务处、局组织人事处、局机关纪委）

四、组织领导

专项检查在局党组的领导下，在派驻纪检监察组的指导下，由局机关纪委牵头，局办公室、局政策法规处、局规划工程处、局财务审计处、局组织人事处共同参与，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推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条条见成效。

五、专项检查方式

专项检查分为自查和检查两个阶段，自即日起至5月中旬为自查阶段，请各单位对照检查内容，认真做好自查工作。5月下旬至6月底，专项检查组对各单位开展检查，每个单位的具体检查时间，由检查组提前告知。检查采取听取汇报、个别谈话或座谈以及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被检查单位需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财务帐目、档案、会议记录等，供检查组查阅。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站位。各单位要增强主动意识、主责意识，进一步夯实思想基础，增强规矩意识，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重中之重，主动接受监督，认真落实自查，积极配合检查。

（二）认真查找问题。各单位要以本次专项检查为契机，认真梳理日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本着对单位负责，对个人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开展问题自查工作。

（三）积极整改落实。对于检查组反馈的问题，各单位要积极开展整改落实。能立即整改的即知即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需上报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间。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经局党组审议后，将在全局范围内进行通报。

（四）落实长效机制。各单位要结合自身特点，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形成规范意识，并建立定期监督检查机制。同时，要提升制度执行力，真正使制度成为刚性约束，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附表

各单位对照自查表

类目	内容	是	否	备注
固定资产及 物资采购	达到政府采购起点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材料物资等）是否履行规定程序			
	资产采购是否有验收、入库、领用程序			
	资产有无定期盘点，报废手续是否完备，实物与账目是否一致			
	有无擅自处置资产行为（未经批准报废、擅自借用或被外单位及个人无偿使用等）			
	有无超标准配置办公设备			
	办公用房面积是否符合规定			
	有无购置（建设）资产后长期闲置未发生作用的			
	货币资金是否管理规范			
	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无年底大额沉淀或突击花钱现象			
食堂管理	食堂服务外包是否经过规范的招投标流程			
	是否有一桌餐及隐匿公务接待行为			
	发票报销中是否隐匿其他采购内容			
	是否在食堂支出中存在发放个人福利的行为			

类目	内容	是	否	备注
公车管理	是否建立完善的用车管理办法，车辆使用申请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超出用车保障范围和情形			
	是否一车一卡，落实专人管理			
	是否存在现金加油情况			
	节假日车辆是否封存			
	是否存在油卡购物行为			
	车辆维修是否定点，维修费是否有详细清单			
公务接待	公务接待是否事先审批，支出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是否提供一票四单进行报销			
培训、差旅、会议	出差及外出培训是否旅行事先审批			
	有无借出差及外出培训进行旅游、宴请及娱乐活动			
	是否存在无实质内容或重复的外出学习			
	培训、差旅、会议支出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是否有在2020年8月市政府出台过紧日子规定后去经营性场所开会的情况			
工程建设管理及零星维修工程	工程项目决策及招投标、变更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应招未招			
	项目管理岗位职权是否清晰，工程档案和竣工验收是否明确			
	建设资金是否专款专用，付款审批流程是否合规			
	项目竣工决算（财务决算）是否按计划完成			
	是否有将单位专项维修经费用于内部装修的情况			

类目	内容	是	否	备注
津补贴及福利发放	有无违规发放津补贴行为			
	工会福利发放是否符合要求			
人员管理	有无随意外借本单位人员的情况			
	是否存在本单位职工去外单位兼职获得报酬的情况			
	是否有严格的考勤制度			
	社会化用工的使用是否经过批准			
	绩效奖金发放标准是否经过职代会通过，是否体现公平公正			
履职尽责	领导是否有表率作用和威信			
	有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四风”问题			
	安全隐患排查及信访矛盾排解等群众关心的热难点问题的解决是否行之有效			
	是否按照领导班子议事规则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干部是否遵纪守法，是否有违纪行为			
	单位内部管理是否严格，有无且执行日常考勤制度			
	是否有严频繁出现的匿名举报			
	合同的签订和履约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由履职进行不到位造成的重大诉讼案件			

